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，经认真审议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修订的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版）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--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修订的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版）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蒋守雷：

范永明：

潘青：

2018 年 1 月 31 日